

公告

为了科学合理的指导村庄开发与建设，我镇特委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萧山区瓜沥镇东方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草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对该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征集社会各界意见。

公示时间：2022年04月 08 日——2022年05月 07 日

公示地点：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瓜沥镇东方村公示栏、萧山网瓜沥网（<http://guali.xsnet.cn>）

意见反馈：公示期间若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请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311室（瓜沥镇建设四路10777号，邮编：311241），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43867633@qq.com。请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

联系人：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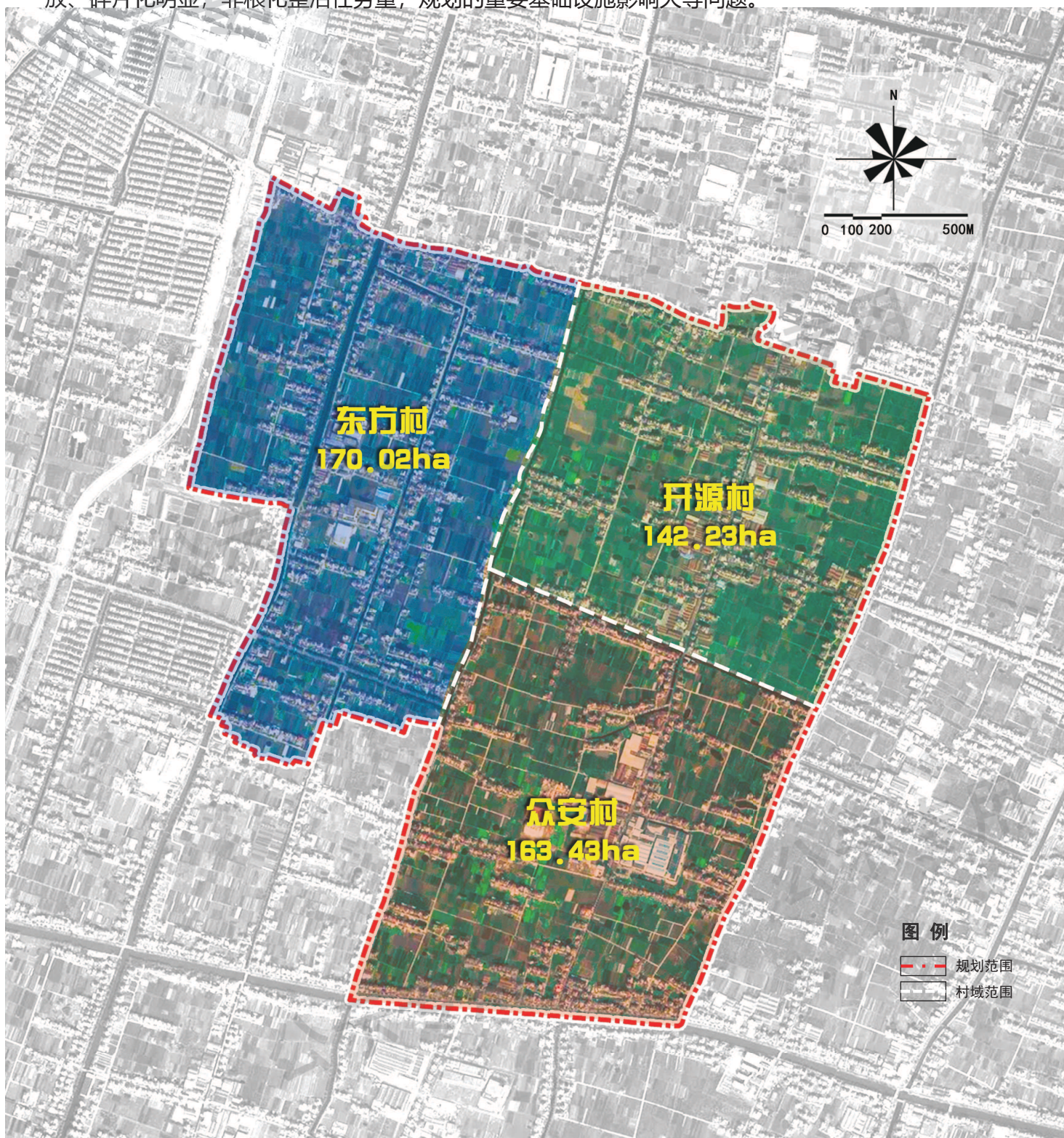
电话：83589131

附：公示图片



二、规划范围与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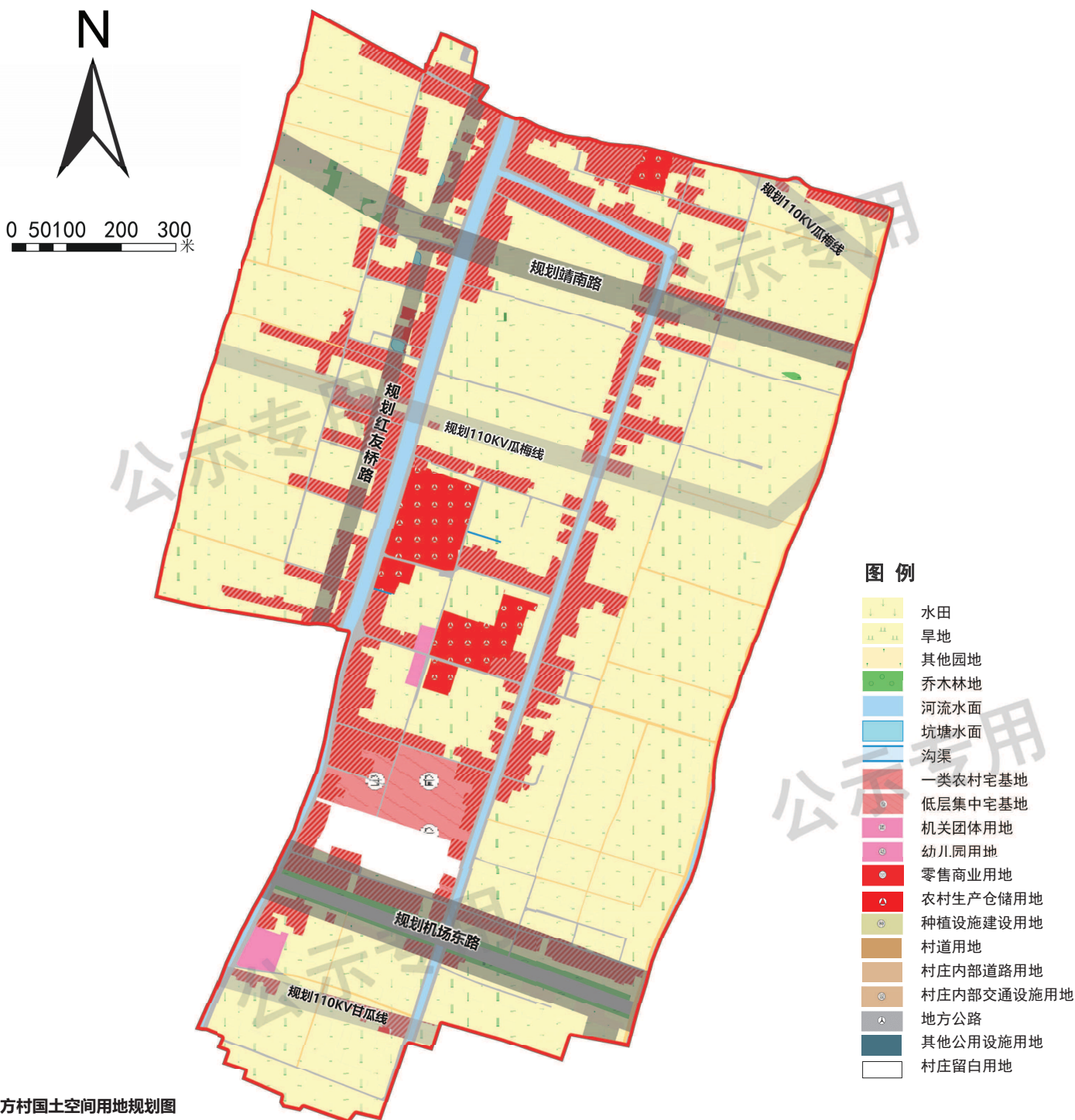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单元范围为东方村、开源村、众安村村域范围，总面积约476公顷，其中，东方村村域范围面积**170.02公顷**；众安村村域范围面积**163.43公顷**；开源村村域范围面积**142.23公顷**。
- **现状概况：**东方村属于萧山东部平原地区，农田广阔，水系发达，现状用地以农用地为主，建设用地沿河、沿路呈带状分布，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同时东方村也存在村庄建设空间布局无序、建设用地粗放、碎片化明显，非粮化整治任务重，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影响大等问题。



● 规划范围图

三、规划主要内容

- **主要规划思路：**细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同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和其他控制线。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构建安全可靠、体系完善的基础设施保障系统；落实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的底线管控要求和设施用地保障要求。
- **规划用地情况：**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建设用地适度集聚实现精明收缩，农用地和耕地稳步提升，生态用地有效保障。东方村规划建设用地**46.0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26.64%**，规划农用地面积**116.2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68.38%**，规划生态用地面积**7.6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4.52%**。



● 东方村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